

#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文件

中南林发〔2023〕7号

---

## 关于印发《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关于推免生申请条件及综合测评指标体系的规定（2022年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单位：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关于推免生申请条件及综合测评指标体系的规定（2022年修订）》已于2022年12月28日经学校2022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2022年12月30日



#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关于推免生申请条件及综合测评指标体系的规定（2022年修订）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保证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根据《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推荐和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中南林发〔2017〕28号），制定本规定。

## 一、推免生申请条件

（一）申请学生必须是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继续教育学院、独立学院、职高对口招生的学生）。

（二）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履行高等学校学生义务，品行优良；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的体检标准，体质测试成绩达到或超过教育部颁发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7年修订）》的良好成绩，心理健康；无学术不端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三）学业成绩符合以下要求：

1. 第1学期至第6学期（五年制专业的第1学期至第8学期，下同）必修课程平均成绩（课程成绩均不计算重修成绩，下同）在专业（或专业方向）排名前15%以内（实验班、特色班单独排

名，应排名前 30%以内)，不及格课程不超过两门。

2. 除班戈学院、国际学院和外国语学院各专业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班戈学院、国际学院雅思成绩 6.0 分及以上或 TOFEL 成绩 70 分及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外国语学院各专业通过相应专业四级。

(四) 在实践创新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课程成绩排名可以放宽，具体为：

1. 综合测评的附加分在 10-20 分(含 10 分，不含 20 分)，第 1 学期至第 6 学期必修课程平均成绩可放宽至专业排名前 30%以内(其它条件不变)。

2. 综合测评的附加分在 20 分及以上者，课程成绩排名可放宽至专业排名前 40%以内(实验班、特色班排名前 60%以内)，且可直接申报单列指标，经所在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审查并公示，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附加分从高到低进行审定，在学校单列指标中直接确定为推免生并公示。

(五) 符合推免生申请条件(一)(二)(三)款，专业(方向)必修课程平均成绩排名第一的，直接获得推免生推荐资格。

## 二、推免生的综合测评

符合推免生申请条件的学生为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候选人，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候选人进行综合测评，根据综合测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推荐名单。

学院须加强对推免生候选人特殊学术专长的审核，须成立专

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对推免生候选人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等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推免生候选人在学院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候选人不得推荐。

### （一）综合测评要素

推免生综合测评指标以分值体现。综合测评分由基本分和附加分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分为必修课程算术平均成绩；附加分包括学生在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科研实践、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活动中取得的成绩和在文艺、体育及社会工作等方面的特长所折算出的分值等。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测评分} = \text{基本分} \times 100\% + \text{附加分} \times 10\%$$

附加分60分封顶；直接申报单列指标者，附加分不封顶。

### （二）基本分计算办法

基本分直接由必修课程算术平均成绩构成。

### （三）附加分计算办法

1. 附加分中单个项目的计分办法详见“三、附加分评分细则”。

2. 同一类项目选最高分的项目分计入，不累计加分。不同类项目的得分可以累加（附加分加分项目类别见第三条）。

3. 以学院为单位统一计算附加分。

## 三、附加分评分细则

## （一）学科竞赛类

1. 国家级竞赛认定范围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的学科竞赛和“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重点资助项目”目录内的比赛（以学校发布的最新版目录为准）。不在该目录的竞赛项目均不予认可。

2. 团队项目如多人署名，排名分先后的，本人得分的计算公式为：得分=该项目分值/本人排名名次；排名不分先后的，本人得分=按前述公式计算出每个人的得分之后再折算成平均值。

3. 国际级奖，由所在学院提供有关说明材料并由院长签字盖章报学校批准后，按相应国家级计分。

4. 各获奖级别计分如下：

表 1 学科竞赛类附加分评分表

获奖级别 分值/次	A 类竞赛	B 类竞赛	C 类竞赛
国家级特等奖	55	45	30
国家级一等奖	50	40	25
国家级二等奖	35	25	15
国家级三等奖	25	15	10

5. 未设立一、二、三等奖的竞赛，按名次确定加分，第一名认定为一等奖，第二名认定为二等奖，第三名认定为三等奖，其它名次均不加分。

## （二）创新创业类

1. 国家级竞赛认定范围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的创

新创业竞赛和“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目录内的比赛（详见附表1，附后）。“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目录外的竞赛项目均不予认可。

2. 团队项目、国际级奖、未设立等级的竞赛，计分方式或等级认定参照“学科竞赛类”执行。各获奖级别的计分办法参照“学科竞赛类”表1执行。其中“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计分，按表1中A类竞赛计分；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的计分，按表1中B类竞赛标准上浮5分计分。

3.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计8分。本人得分=该项目分值/本人排名名次（仅前5名）；未结题项目不计分。

### （三）科研成果类

1. 科研成果类限学术论文、研究报告和发明专利。所有科研成果均须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关且已出版/发表（包括官网在线出版/发表）或授权，学生须为科研成果的独立完成人或第一完成人。其中发明专利须正式授权，且无发明人员变动等情形。论文是否被SCI收录的认定：核查发表论文的期刊是否是SCI/SCIE源期刊，且已出版/发表（包括官网在线出版/发表）即可，不再要求收录检索证明。其他成果的认定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依据科研成果相关规定认定。

2. 发明专利计15分；学术论文计分按表2的标准执行。

3. 研究报告为中央部门决策或立法所采纳（需提供有关部门

正式书面意见)计30分; 研究报告为省级部门决策或立法所采纳(需提供有关部门正式书面意见)计10分; 其他情形不计分。

4. 论文加分需经过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并进行答辩, 答辩全程须录音录像, 并存档备案。

表2 学术论文计分表

论文类别		认定级别	包含刊物	计分/篇
自科类	国际顶级科技期刊论文	一级	《Science》、《Nature》和《Cell》上发表的论文 (Research、Articles、Reports、Review、Letters)	200
		二级	《Nature》、《Science》和《Cell》的子刊且 $IF \geq 10$ , 《PNAS》, JCR 期刊分区中位于1区且 $IF \geq 30$ 的期刊论文	100
		三级	期刊分区中位于1区且 $IF \geq 10$ 的期刊论文	50
	国际重要科技期刊论文	五级	期刊分区中位于1区的期刊论文	45
		六级	期刊分区中位于2区的期刊论文	25
		七级	期刊分区中位于3区的期刊论文	15
		八级	期刊分区中位于4区的期刊论文 ( $IF \geq 1$ ), EI 源刊论文	10
	国内顶级科技期刊论文	五级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 (领军类) 期刊论文	25
		六级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 (重点类) 期刊论文	15
		七级	学校遴选的重要期刊论文	10
	国内重要科技期刊论文	八级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 (梯队类、高起点新刊类) 期刊论文、学校遴选的梯队期刊论文	8
		九级	CSCD 期刊论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3
社科类	一级	《中国社会科学》	55	
	二级	学校遴选的权威期刊	50	
	三级	SSCI 1区的期刊	45	
	四级	(1) 《新华文摘》(转载2000字以上) (2) SSCI 2区的期刊	25	
	五级	(1) 学校遴选的重要期刊	15	

		(2) SSCI 3 区的期刊 (3) A&HCI 收录期刊	
	六级	CSSCI 来源期刊	12
	七级	SSCI4 区的期刊	10
	八级	同为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和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8
	九级	(1)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 (2)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4

备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按照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办公室公布的遴选结果调整。期刊分区以中科院（大类）分区的最新升级版为准（认定时的最新版本）。

#### （四）参军入伍服兵役

参军入伍服兵役并获得退出现役证的，计 20 分，有立功表现的，每次计 5 分，累加封顶为 30 分。

#### （五）到国际组织实习

到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一个月以上并获得实习证明的，每次计 5 分，到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一个月以上并获得实习证明的，每次计 2 分，在不同国际组织的实习，可以累积加分，累加实习次数不超过 2 次，累加封顶为 10 分。

#### （六）其它类

1. “其它类”是指学生在文艺、体育和社会工作方面的特长。

2. 文艺、体育方面认定范围为代表学校参加“湖南省大学生艺术展”“湖南省青年文化艺术节”“湖南省大学生运动会”等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赛事并获奖；社会工作方面为获团省委、省教育厅及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授予表彰的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类等获奖赛事或项目。各获奖级别计分如表 3 所示。



3. 团队项目排名分先后的，本人得分的公式为：得分=该项目分值/本人排名名次；排名不分先后的，本人得分=按前述公式计算出每个人的得分之后再折算成平均值。

4. 不分等级的省级表彰计 2 分，国家级表彰计 6 分；参与省级及以上相关活动和赛事等，且表现突出的学校团委和学校学生会主要成员计 2 分。

5. 同类项目以最高获奖级别计分，不累计加分。

6. “其它类”中，文艺、体育和社会工作三个方面可分类计分，累加封顶为 8 分。

表 3 其他类附加分评分表

获奖级别	分值/次
国家级一等奖（或第一名）、一等功	8
国家级二等奖（或第二名）、二等功	6
国家级三等奖（或第三名）、三等功	4
省级一等奖（或第一名）	3
省级二等奖（或第二名）	2
省级三等奖（或第三名）	1

#### 四、材料审核

学生在校期间以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单位排名第 1）名义取得的学术成果和获奖可以作为申请推免生的依据。根据职能归口的原则，所有学术成果和获奖的认定，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具体分工如下：

1. 学科竞赛类材料、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由教务处负责。

2. 科研成果类材料由对口的科研部门负责。

3. 创新创业类材料由具体负责赛事的部门负责。

4. 其它材料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如学生工作处或团委等)

各学院对申请人的学术成果和获奖进行初审后,将初审合格的申请材料报相应的职能部门进行复审和加分认定,在当年学校推免生工作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学校教务处汇总。

申请人如对认定结果有争议,由相应部门或单位负责解释或重新审定。

## 五、附则

1. 上级主管部门推免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按当年最新文件精神调整相关办法和指标。

2. 本文件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3. 本文件从 2024 届学生开始施行,以往《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推免生申请条件及综合测评指标体系》文件同时废止。

## 附表 1

###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类竞赛项目

序号	竞赛项目	级别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2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国家级
3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4	全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5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国家级